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201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2/439/Add. 2)通过]

72/165. 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以及关于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题为“宣布 8 月 19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的第 17/8 号决议，³

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国家及国际两级的法治，对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认识到有效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互为补充，相辅相成，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指出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的重要性，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认识到恐怖主义明显具有非常切实和直接的影响，除其他外给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破坏性后果，

又认识到恐怖主义受害者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等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声援，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享有尊严，得到尊重，

还认识到依照适用法律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再次坚决承诺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加强国际合作，并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动机如何，发生在何时何地，由何人所为，均属于犯罪，而且没有开脱的理由，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1. **决定**宣布 8 月 21 日为纪念和悼念恐怖主义受害者国际日，以表达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敬重和支持，并促进和保护他们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以适当方式举办国际日活动；
3.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 73 次全体会议